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20068202621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20068202621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189436	帕萨特 插电混动商务版	帕萨特插电混动	2(辆)	179900.00	35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359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3598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, 359800.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山高境支行

银行账户：09051501040035730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7月25日。

履行地点：上海市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地址：人民大道200号

电话：23119901

联系人：毛卫俊

乙方：上海逸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67号

电话：021-51057225

联系人：马初旻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山高境支行

银行账号：09051501040035730

2026年03月25日

2026年03月25日

